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僕人



圖／摘自《現代中文譯本》169 頁

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基督徒是「基督的奴僕」，是耶穌用重價的寶血所買來；有義務要作「聖工」，並完全的「遵從」《聖經》的教訓。

一. 前言

我們從小到大，每個人身上都有許多不同的身分與責任。例如在家庭中，我們是父母的兒子，是兒女的父親；在公司中，我們是職員；在社區中，我們是主任委員。同樣的，我們信主後成為基督徒，也有許多不同的身分與責任。例如我們是神的兒女（加四 5；約一 12），可以直接向神禱告，稱呼祂為「阿爸！父！」，並可繼承天國的產業；我們是耶穌的朋友，祂將從父所聽見的都告訴我們（約十五 14）；我們是基督耶穌的精兵（提後二 3），要與屬靈的惡魔爭戰（弗六 12）；我們是神的管家，要忠心管理神奧祕的事（林前四 1~2）；我們也是神的僕人，當做完主人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。」（路十七 10）。何謂僕人？僕人的特色為何？何謂僕人之歌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僕人的意義

《舊約聖經》中的僕人，常用希伯來文 עֶבֶד 表達，是指奴隸（slave）。個人從事奴僕的工作，有時是自願的，因為缺錢無法生活。主人用三十舍客勒銀子買僕人（出二一 21、32），因此僕人是屬於主人的（創二四 34）；他們要從事不同的工作，且要順從主人的吩咐。以色列人作奴僕，期限最長為六年，第七年就可以獲得自由（出二一 2）。他們常成為主人信賴的對象，例如亞伯拉罕無子，要將家業賜給僕人以利以謝（創十五 2）；約瑟是僕人，卻蒙主人派他管理一切家務（創三九 4）。個人從事奴僕的工作，有時是非自願的，例如國家戰敗被擄，使得百姓成為奴隸（書九 11、21、27）。僕人有時與政治制度有關，在君主政體的國家，百姓是國王的僕人（王上十二 7），士兵是統帥的僕人（撒下十一 11），附庸國是宗主國的僕人（撒下八 2）。就宗教上而言，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他們是神的僕人（利二五 55）；而且神的工人如亞伯拉罕（創二六 24）、摩西（出四 10）、約書亞（書二四

29)、大衛(王下八 19)、以賽亞(賽二十 3)等，都是神的僕人；同時，彌賽亞也是神的僕人(賽四二 1~4)。

《新約聖經》中的僕人，常用希臘文 δούλος 表達，一般的意思是指奴僕(slave)，他是受制於主人的(太八 9)。後來在教會中僕人被擴大引申，有特殊的用法。使徒保羅無條件義務的服事基督徒，自稱是「信徒的僕人」(林後四 5)；我們敬拜神的人，身心都屬於神，所以是「神的僕人」(彼前二 16)、「耶穌的僕人」(羅一 1)、「基督的奴僕」(林前七 22)；耶穌是神在肉身的顯現，祂取了「奴僕」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(腓二 7)。

《新約聖經》中的僕人，也常用希臘文 διάκονος 表達，意思是服事的人、僕人(servant)。它是源自動詞 διακονέω，意思是伺候、服事、照顧、幫助。僕人原先在社會上是從事預備筵席(約二 5)、服事客人(太八 15)或國王(太二二 13)等屬世的服事工作。後來在教會中被引申至從事管理飯食(徒六 2)、傳揚福音(西一 23)、善用屬靈的恩賜(彼前四 10)、服事聖徒(林前十六 15)等屬靈的服事工作。διάκονος 在《新約聖經》中也翻譯為「執事」，是指協助教會作牧養與傳福音工作的人。

三. 僕人的特色

一般「人的僕人」是主人用錢買來，是主人的財產，要替主人「工作」，並完全「順服」主人的吩咐；沒有任何自主權或選擇權。僕人相信耶穌後，就靈裡的關係而言，他與主人是弟兄的關係；但仍要凡事聽從肉身的主人，甘心奉事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(西三 22；弗六 7)。在教會中，基督徒是「基督的奴僕」，是耶穌用重價的寶血所買來(林前七 22~23)；我們有義務要作「聖工」，並完全的「遵從」《聖經》的教訓。

僕人的特色有許多，茲以神的僕人摩西為例，略舉數項特色說明於下。

1. 忠心作工

僕人要忠心地替主人工作，摩西是神的僕人，他的主要工作有二項：第一是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。摩西對法老說：「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這樣說：『容我的百姓去，在曠野向我守節。』」法老說：「我不認識耶和華，也不容以色列人去！」(出五 1~2)。當法老不肯容他們去的時候，神就降下各種災禍，甚至擊殺法老和埃及人的長子。最後法老讓步，打發以色列百姓快快離開埃及地(出十二 33)。第二是帶領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地。百姓在曠野遭遇缺糧的危機，就向摩西發怨言，結果神從天上降下嗎哪(出十六 15)。後來百姓在曠野遭遇缺水的危機，又向摩西發怨言，甚至要拿石頭打死摩西，結果神讓磐石流出活水(出十七 6)。神說：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；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(民十二 7)。「盡忠」就是完成神所交付的工作；因為摩西忠心為神工作，所以得到神的稱讚。

2. 存心順服

僕人的特色是要完全順服主人的吩咐。摩西的順服，在建造會幕的事上清楚表明出來。摩西在建造帳幕的時候，神警戒他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」(出二五 40，二六 30)。他對神絕對的順服，一切的工作都是遵照神的吩咐；神怎樣吩咐，他們就怎樣做了(出三九 42~43)。結果得到神的賜福，當帳幕建造完成，神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(出四十 34)。今日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神，倘若能完全遵從《聖經》的話語，相信也能看見神的榮光充滿了教會。摩西的順服也有不完全之處，當百姓來到尋的曠野，遭遇缺水的問題，神指示他要「吩咐磐石發出水來」(民二十 8)，而他卻用杖擊打磐石兩下(民二十 11)，因為摩西沒有順服神的命令，所以神不讓他進入迦南地。

3. 溫和謙卑

摩西的姊姊米利暗心中忌妒摩西，因為神單單與他說話。她認為自己是摩西的姊姊，應該與摩西享受同等的地位。因此她找藉口攻擊摩西，說他娶了古實女子為妻（民十二 1~2）。經云：「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。」（民十二 3）。「謙和」的希伯來文為 יָפֵן，意思是「受苦的、貧窮的、謙卑的」。指一個人無力幫助自己，心中謙卑，完全倚靠神的幫助。對於米利暗的攻擊，摩西完全沒有反擊，深知自己只是卑微的僕人，他讓主人——神來作主。神立即處理攻擊的事件，一方面稱讚摩西是盡忠的；一方面處罰米利暗，使她長了大麻瘋（民十二 7、10）。

四. 僕人之歌

《舊約聖經·以賽亞書》中有四首「僕人之歌」，論及神的僕人彌賽亞的特性、任務，以及受苦、受死、升高的經過，茲略述如下。

1. 第一首僕人之歌（賽四二 1~4）

神的僕人基督是神所扶持、揀選、心所喜悅的，祂與神關係親密，所以神將神的靈賜給祂。祂帶有使命，要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人間沒有絕對的真理，真理是神透過僕人彰顯（約一 17）。這僕人基督是真理的化身（約十四 6），只有透過祂才能明白真理。

神僕人的工作態度是不喧嚷、不揚聲、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。祂富有愛心，眷顧社會上的軟弱者。壓傷的蘆葦，祂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祂不吹滅。面對困境，祂不灰心、不喪膽，直到達成使命，將真理傳遍世界。

2. 第二首僕人之歌（賽四九 1~6）

神選召以色列為僕人，這裡的僕人是指彌賽亞。原本祂呼籲眾海島、遠方的眾民要留心聽從祂。因為神與祂關係親密，並希望能因祂而得榮耀。然而僕人的工作似乎是無法達成使命，祂所傳的無人相信（賽五三 1），祂被出賣、被釘死。

祂的勞碌是徒然，祂的盡力是虛無虛空。雖然如此，道路的盡頭卻是榮耀的；只要僕人盡力，公義的神必賞賜忠心的人。

神揀選僕人是按照祂的計畫，為了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；因此僕人的出生背景是「耶和華從我出胎，造就我作祂的僕人」。祂的任務是「要使雅各歸向神，使以色列到神那裡聚集」；祂不但要使以色列歸回，使雅各眾支派復興，而且要成為外邦人的光，使神的救恩傳遍地極。僕人之所以能夠完成事工，是因為神成為祂的力量；所以僕人要全心的倚靠真神。

3. 第三首僕人之歌（賽五十 4~9）

僕人彌賽亞的任務是要藉著口傳揚神的話，因此要親自領受神的教導，使所說的話帶有力量，能夠安慰傷心的人。祂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天天向神禱告，天天領受神的道。祂順服神的旨意，縱使被人打罵、羞辱，要嚐十字架的苦杯，祂並沒有違背，也沒有退後。

當神的僕人遭受逼迫、攻擊時，神立即挺身而出，祂必親自幫助，使僕人不致蒙羞。有神稱僕人為義，沒有人可以論斷僕人；有神與僕人一同站立，沒有人可以與僕人作對；有神幫助僕人，沒有人可以定僕人的罪。這些敵擋神僕的人，他們因為罪導致靈命逐漸敗壞；好像衣服漸漸舊了，為蛀蟲所咬。

4. 第四首僕人之歌（賽五二 13～五三 12）

僕人彌賽亞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，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祂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祂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。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僕人彌賽亞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因著祂的受苦、受死，使我們的罪孽得蒙赦免，使我們能與神和好。神要與人立平安之約，祂的救恩要傳遍地極。當僕人完成任務後，祂復活升天，被高舉上升，成為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（腓二 9～10；啟十九 16）。

五. 結語

這個世界有兩個國度，神的國度和撒但的國度，而我們都活在其中。國度中有國王，我們都是臣民，都是僕人，要效忠我們的主人——國王。經云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（太六 24）。今日我們活在神的國度中，要以神作為惟一效忠、臣服的對象。雖然我們是「基督的僕人」，身份上似乎是「卑微的」，其實這僕人的工作具有「尊貴性」；因為我們所服事的耶穌是萬王之王，將來祂要獎賞我們，使我們的一生沒有白過，可以進入榮耀的天國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, v. 4, Mich. : W. B. Eerdmans, 1992.
2. 林永基，《以賽亞書的信息》，台中：腓利門公司，2003。

